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正111重上更一80字第1120004136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德霖科技有限公司之民事試行言詞辯論意旨狀繕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80號王啟而與德霖科技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德霖科技有限公司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

3 月 28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一庭

書 記 官 陳盈真

